

江苏海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4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江苏海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江苏省南通市海门区海门街道静海路192号）

债券受托管理人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二〇二五年六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以下简称《执业行为准则》）、《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深化债券注册制改革的指导意见》、《关于注册制下提高中介机构债券业务执业质量的指导意见》、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或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挂牌规则（以下简称“挂牌规则”）、发行人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受托管理人”）签订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及其它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以及江苏海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和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编制。中信建投证券编制本报告所引用的财务数据，引自经北京国府嘉盈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2024年审计报告和发行人出具的2024年公司债券年度报告。本报告其他内容及信息来源于第三方专业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以及江苏海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提供的资料或说明，请投资人关注并独立做出投资判断。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建投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中信建投证券书面许可，不得将本报告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目 录

一、受托管理的公司债券概况	3
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4
三、发行人2024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4
四、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6
五、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7
六、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7
七、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11
八、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	12
九、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12
十、发行人出现重大事项的情况	12
十一、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及相应成效	12

一、受托管理的公司债券概况

截至2024年（以下简称“报告期”）末，江苏海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发行,且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仍存续的由中信建投证券担任受托管理人的债券包括：22海晟G1、22海晟G2（以下简称“各期债券”），债券具体情况见下表：

表：受托管理债券概况

债券代码	137863.SH	185799.SH
债券简称	22海晟G2	22海晟G1
债券名称	江苏海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 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	江苏海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 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债券期限	3（年）	3（年）
发行规模（亿元）	8.00	5.00
债券余额（亿元）	8.00	0.00
发行时初始票面利率	2.88%	3.09%
调整票面利率时间及调整后票面利率情况（如发行人行使票面利率调整权）	无	无
起息日	2022年9月28日	2022年5月26日
还本付息方式	单利计息，到期偿付	单利计息，到期偿付
报告期付息日	2024年9月28日（如遇法定节 假日或休息日顺延）	2024年5月26日（如遇法定节 假日或休息日顺延）
担保方式	无	无
主体/债项评级	AA+ / -	AA+ / AA+
报告期跟踪主体/债项评 级	AA+ / -	AA+ / AA+

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依据《管理办法》、《执业行为准则》、上市规则或挂牌规则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规定以及《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持续跟踪发行人的资信状况、信用风险状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偿债保障措施实施情况等，并督促发行人履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中所约定的义务，积极行使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重大事项。

受托管理人相应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次。具体情况如下：

重大事 项	基本情况	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信息披露 情况
变更会 计师事 务所	发行人根据业务需要，新聘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年报审计机构。	受托管理人通过月度重大事项排查获知发行人发生了该等重大事项，及时开展了进一步核查，通过询问发行人，获得解释说明和相关证据，确认该重大事项属实，督促发行人发布临时公告。	就此事项，受托管理人已及时披露了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法定代 表人变 更、董 事长无 法履职	发行人法定代表人、董事长蔡卫东因故无法继续履行职责。2024年4月25日，公司出资人南通市海门区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江苏海润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作出决定,将公司章程中“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修改为“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由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许佳华作为本公司法定代表人。	受托管理人通过月度重大事项排查获知发行人发生了该等重大事项，及时开展了进一步核查，通过询问发行人，获得解释说明和相关证据，确认该重大事项属实，督促发行人发布临时公告。	就此事项，受托管理人已及时披露了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三、发行人 2024 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 2024 年度经营情况

发行人主要经营范围为对公路、桥梁、码头、站埠等交通基础设施工程的投资；交通项目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城市公共交通；公路管理与养护；道路旅客运输经营；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建设工程监理；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勘察；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市政设施管理；土地整治服务；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股权投资；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城市绿化管理；停车场服务；工程管理服务；仓储设备租赁服务；物业管理；建筑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024年度，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325,618.28万元，产生营业成本256,436.03万元。2024年度，发行人实现营业利润36,998.47万元，实现净利润33,778.16万元。

(二) 发行人 2024 年度财务状况

表：发行人2024年度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度/末	2023年度/末	增减变动情况（%）
流动资产合计	3,978,786.89	4,022,607.78	-1.09
非流动资产合计	636,642.31	396,617.31	60.52
资产总计	4,615,429.20	4,419,225.10	4.44
流动负债合计	1,429,956.20	1,537,603.12	-7.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1,237,101.04	1,187,062.48	4.22
负债合计	2,667,057.24	2,724,665.60	-2.11
所有者权益合计	1,948,371.97	1,694,559.50	14.98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940,752.34	1,692,357.71	14.68
营业收入	325,618.28	348,466.24	-6.56%
营业利润	36,998.47	38,763.29	-4.55
利润总额	36,424.50	39,024.76	-6.66
净利润	33,778.16	36,563.99	-7.62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	33,739.87	35,809.89	-5.78

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6,305.80	4,750.85	1,927.1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618.80	-36,876.79	35.9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9,183.64	85,041.00	-204.8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496.64	52,915.36	-131.18
EBITDA利息保障倍数	0.51	0.53	-4.16
资产负债率（%）	57.79	61.65	-6.28
流动比率	2.78	2.62	6.36
速动比率	1.10	1.11	-1.34

四、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已于本次报告期前使用完毕，本报告期不涉及应说明的使用情况。

（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发行人、受托管理人与监管银行已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发行人在监管银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并进行专项管理。报告期内，发行人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行正常。

（三）对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核查结果

截至报告期末，各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户运作情况与发行人的定期报告披露内容一致。

（四）募集资金变更及信息披露情况

报告期内，各期债券不涉及募集资金用途变更，不适用信息披露要求。

（五）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途不涉及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故不涉及现场检查安排。

五、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一）发行人偿债意愿分析

按照合并报表口径，2023年度和2024年度，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348,466.24万元和325,618.28万元，净利润分别为36,563.99万元和33,778.16万元。2023年度和2024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4,750.85万元和96,305.80万元。总体来看，发行人经营情况稳定，运作规范，偿债意愿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二）发行人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盈利能力、资产负债结构、融资能力和现金流基本稳定，未发生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不利变化。

发行人现持有已注册待发行公司债券批文规模8.00亿元、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规模8.60亿元。必要时，还可通过注册发行新的公司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资金偿还存续债务。

六、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一）内外部增信机制的变动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我司受托管理的发行人存续债券中，无债券设有增信机制安排。

本报告期内，各期债券增信机制及有效性无变化。

（二）偿债保障措施及变动情况

根据发行人募集说明书约定，“22 海晟 G1”及“22 海晟 G2”偿债保障措施包括如下：

一、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

（一）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货币资金。

发行人承诺：在每期债券每次付息、兑付日（含分期偿还、赎回）前 20 个交易日货币资金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 20%。

（二）为便于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持有人等了解、监测资金变化情况，发行人承诺：发行人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向受托管理人提供本息偿付日前的货币资金余额及受限情况。

（三）发行人于本息偿付日前 20 个交易日跟踪、监测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情况。如出现偿债资金来源低于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资产变现、催收账款和提升经营业绩等措施，并确保下一个监测期间偿债资金来源相关指标满足承诺相关要求。

（四）当发行人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发生较大变化、未履行承诺或预计将无法满足本期债券本金、利息等相关偿付要求的，发行人应及时采取和落实相应措施，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如发行人违反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承诺且未按照上述约定归集偿债资金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本节“四、救济措施”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二、资信维持承诺

（一）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不发生如下情形：

1、发行人发生一个自然年度内减资超过原注册资本 20%以上、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的情形。

2、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重要子公司被吊销营业执照、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等可能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

3、发行人存在重大市场负面传闻未合理澄清的。

4、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出现违反上述约定的资信维持承诺情形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措施以在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约定的期限内恢复承诺相关要求。

（二）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出现违反上述的资信维持承诺情形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措施以在 90 日内恢复承诺相关要求。

（三）当发行人发生违反资信维持承诺、发生或预计发生将影响偿债能力相关事项的，发行人将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发行人违反资信维持承诺且未在约定期限内恢复承诺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本节“四、救济措施”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三、交叉保护承诺

（一）触发情形

发行人或合并范围内子公司的公司债、企业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境外债券等监管机构规定的标准化直接债务融资产品出现违约（本金、利息逾期 或债务已被宣告加速到期或其他附加速到期宣告权认定的违约形式）后 5 个

工作日内应付未付，需启动投资者保护机制。

（二）处置程序

如果（一）触发情形发生，发行人应当立即启动如下投资者保护机制：

1、信息披露。发行人应在知悉上述（一）触发情形发生之日起按照发行文件约定时限及时进行信息披露，说明事项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影响。

2、书面通知。发行人在知悉或应当知悉（一）触发情形发生或其合理认为可能构成该触发情形的，应当及时通知本次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

（三）宽限期机制

同意给予发行人在发生（一）触发情形之后 30 天宽限期，若发行人在该期限内对（一）触发情形中的相关债务进行了足额偿还，则不构成发行人在本次公司债券项下的违反约定。宽限期内不设罚息，按照票面利率继续支付利息。

（四）违约处置

如果发行人未能在宽限期内补足（一）触发情形的债务，则发行人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的规定对本次公司债券进行违约处置。

四、救济措施

（一）如发行人违反本节相关偿债保障措施承诺和资信维持承诺要求，且未能在上述约定期限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期债券 30%以上的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如下救济措施，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

- 1、在 30 个自然日内为本期债券增加担保或其他增信措施。
- 2、按照相关偿债保障措施承诺和资信维持承诺约定配合持有人调研发行人。
- 3、在 30 个自然日内提供并落实经本期债券持有人认可的和解方案。

（二）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实施救济措施的，发行人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

五、调研发行人

（一）发行人承诺，当发生以下情形时，受托管理人、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金额 30%以上持有人有权要求调研发行人，发行人应积极配合并提供与调研相关的必要信息。相关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1、发行人违反本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偿债资金来源承诺，持有人根据“四、救济措施”要求调研的。

2、发行人违反本募集说明书约定的资信维持承诺且未在本节“二、资信维持承诺”约定的时间内恢复承诺，持有人根据“四、救济措施”要求调研的。

（二）当发行人发生约定的情形时，本期债券持有人可以通过以下途径或方式行使调研发行人的权利：

1、当发行人发生约定的情形，本期债券持有人可以要求调研发行人。持有人要求调研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受托管理人，说明调研发行人的原因、目的并提交拟参与调研的持有人名单及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金额比例。

2、受托管理人于收到书面通知的次日发布相关公告，向全体持有人征询调研意向。如其他持有人有意参加调研的，需在 5 个交易日内反馈，参与调研的持有人原则上不超过 5 名。如拟参与本次调研持有人人数较多的，持有人应推举 1-5 名持有人代表参加。

3、受托管理人将于反馈期限截止且确定调研代表后 2 个交易日内通知发行人调研事项，并与发行人协商确定具体调研时间。

4、持有人、受托管理人可采取访谈、参观、查阅与触发事由相关的财务资料、合同文本、担保文件及有关交易事项的具体协议等方式了解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

5、调研结束后 2 个交易日内，受托管理人应该就调研发行人所获悉的相关信息及时告知本期债券全部持有人。

6、持有人、受托管理人对在调研中获取的有关商业秘密的信息应予以保密。

（三）发行人发生导致持有人有权调研事项的，承诺及时做好以下相关工作：

1、发行人发生导致持有人有权调研的事项时，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告知受托管理人。

2、发行人应与本期债券持有人及受托管理人就调研事宜充分协商，至迟将于收到受托管理人调研通知后的 10 个交易日内落实调研安排（会议事项除外）。

3、发行人应指派至少一名熟悉生产经营情况的高级管理人员负责安排和接待调研。

4、对于本期债券持有人要求调研的事项或查阅的相关资料，发行人应根据

约定如实告知，并及时提供相应材料。

报告期内，各期债券偿债计划及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未触发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约定的承诺事项。

（三）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发行人设立专项偿债账户，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作用，设立专门部门负责债券偿付工作，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报告期内，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执行各项偿债保障措施。

七、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一）本息偿付安排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还本付息方式	付息日	债券期限	到期日
137863.SH	22海晟G2	单利计息，到期偿付	每年9月28日付息，节假日顺延	3年	2025年9月28日
185799.SH	22海晟G1	单利计息，到期偿付	每年5月26日付息，节假日顺延	3年	2025年5月26日

注：付息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二）报告期内本息偿付情况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在利息偿付前已及时提示并督促发行人按时履约，足额付息，未发生预计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的情况。发行人报告期内本息偿付情况如下：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报告期内本息偿付情况
137863.SH	22海晟G2	发行人已于2024年9月30日按时完成上年度付息兑付工作
185799.SH	22海晟G1	发行人已于2024年5月27日按时完成上年度付息兑付工作

八、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

无

九、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须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项。

十、发行人出现重大事项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出现重大事项，均已按相关要求发布相应临时公告。详情请见本报告“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十一、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及相应成效

报告期内，除本报告前文所述重大事项外，未发生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事项。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海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24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